

臨時提案

臨-09017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首次推動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補助 16 所原鄉國民中（小）學，聘任學校原住民族專任棒球教練，103 年起擴大補助 24 所原鄉國中（小）學，自小培養原住民族棒球運動人才；但考量原住民運動強項不只於棒球，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、跆拳道等項目，原住民運動人才於國際大型賽事亞運奧運亦屢次為國奪牌，為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挹注更多資源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擴大辦理「原住民族運動產業培育計畫」，不只限於棒球運動，應包括其他運動項目（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等）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首次推動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補助 16 所原鄉國民中（小）學，聘任 16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，103 年延續增加補助 24 校，聘任 24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，盼以階段性，建置從學齡期學習、培訓、技術養成、社會回饋等完善棒球運動發展。經評估計畫有成效，104 學年度將續補助辦理 25 校，培養具備棒球訓練、運動傷害防護等全才，讓棒球運動成為原住民適性產業，實現「往下扎根、向上發芽」。
- 二、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奪牌如：
  - (1) 跆拳道：奧運銅牌曾櫟騁（阿美族）。
  - (2) 拳擊：世青少女子 75 公斤金牌南京青奧運會銀牌陳念琴（阿美族）。
  - (3) 射箭：倫敦奧運射箭排名第 5 名林佳恩（泰雅族）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林為洲	江啟臣	林德福	楊鎮浚	許淑華
鄭天財	廖國棟	張麗善	陳雪生	王惠美
呂玉玲	孔文吉	蔣乃辛	曾銘宗	馬文君
林麗蟬	李彥秀	羅明才	徐榛蔚	蔣萬安